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委任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A)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裕德有限公司(「裕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前任董事張志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通知，裕德已向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通傑」)(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林敏女士(「林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出售事項」)56,00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代價為275,52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92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i)裕德持有47,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6%，而(ii)通傑持有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5%。

(B) 委任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作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胡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中國事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擴展，而林女士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對多家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擁有資深經驗。憑藉其加入，定必能帶領本公司管理層共同為未來發展，創新思維、創拓新業務、創建新里程，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翼時先生

胡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先生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胡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女士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一間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女士被視為於58,800,000股股份(當中56,000,000股股份由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以及2,800,000股為於林敏女士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胡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